**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**

**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**

**縣市別：花蓮縣**

**三、人權議題 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建議修正內容 | 修正結果說明 | 原頁碼 | 修正後頁碼 | 委員審查意見 |
| 1.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| 1. 計畫中，建議將所有出現「輔導小組」，均改為「分團」。
2. P.3組織分工建議加入各成員專長領域，並兼顧學科均衡性。
3. P.11，P.12兩頁中三個113學年度請修正為114學年度。
4. P.12子計畫一的執行期程中，兩筆日期遺漏數字。
 | 1. 查有32處「輔導小組」，均已改成「分團」。
2. 「小組成員成長狀況」表中涵括分團成員的專業成長資訊，因此將各成員專長領域加註於該表中。
3. 將113學年度修正為114學年度。
4. 補正日期的年度。
 | 1. 計畫全文
2. P.3
3. P.11、P.12
4. P.12
 | 1. 計畫全文
2. P.2
3. P.11、P.12
4. P.12
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2.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| 1. P.16預期成效提及「提昇輔導員應用學思達教學法、思維導圖等教學策略於人權教育教學之能力」。但114學年度增能研習計畫中是否涉及學思達教學法、思維導圖之教學策略，或評估方式，請確認。
2. P.32、P.33，世界人權日教材包誤植「2024」，請修正為「2025」。
3. P.43拾壹、預期效益中提到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相關議題，但課程內容是以「世界人權日教材包」為題，請修正以符合課程內容。
 | 1. (1)有關學思達教學法、思維導圖等教學策略之應用，呼應於【子計畫二】中。(2)茲將應用該教學策略的想法，補述於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」中，並將運用的場次註明於「研習課程表」中。
2. 將114學年度推廣之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年度修正為「2025」。
3. (1)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既為國中小學生設計，其內容定有融入兒童權利公約者。(2) 現今教師必須針對兒童公約增能，倘能結合CRC，則推廣人權日教材包時，除可讓教師兼收CRC學習之效，亦能增進教師參加研習的動機。(3) 茲將規劃的想法補述於「預期效益」中，並將其應用註明於「研習課程表」中。
 | 1. P.16
2. P.32P.33
3. P.43
 | 1. (1)P.20(2)P.22 P.23
2. P.32P.33
3. P.43
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3.經費編列 | 1.P.34印刷費、膳費人數與P.32參加人數不符，請確認。2.P.42研習時間請註記共幾分鐘，如（90mins）。 | 1. (1)「研習一覽表」場次1~3人數誤植，修正各為30人。

(2)「經費來源」概算表中，誤將單價與數量的數值錯置，已修正，並說明於備註欄中。(3)講師交通住宿費可支應對象增列4/10講師，屆時視實際邀請之講師及其需求核實支應交通住宿費。1. 註記研習時長。
 | 1. P.32

P.341. P.42
 | 1. P.32

P.341. P.42
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4.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| 自114學年度開始，三階人才培育與認證已回歸央團規劃及地方團團員之學習歷程，建議之後可進行團員增能及進修之相關討論。 | 預計完成學年度： 114 。配合央團未來公布的課程內容，規劃於【子計畫一】中討論。 |  | P.18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審查結果 | 🞏全部已通過🞏部份未通過，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|